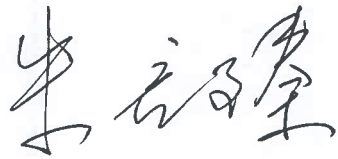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葛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。公司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董事就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朱长荣' (Zhu Changrong).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葛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。公司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董事就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葛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。公司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董事就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葛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。公司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董事就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